

清末以前,上虞无专职土地管理机构。民国时期,先后设地政处、地政科和地籍整理处,负责地政管理。地籍整理机构有“土地陈报办事处”、“清丈处”、“地籍整理办事处”和“地籍整理处”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1966年,建设用地由民政部门负责审核报批。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,由“生产指挥组”及下设的农林水电服务站办理。1977年9月开始由农林牧业局兼管。1985年县人民政府设“土地管理办公室”,土地管理业务由原来的三项建设用地管理拓宽到土地开发利用、查处违法案件、调处土地纠纷等领域。1988年1月建立“上虞县土地管理局”,确立统管全县土地和城乡地政的新体制。1993年2月,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合并,设“上虞市建设土地环境保护局”。1997年12月重建“上虞市土地管理局”。随着管理职能的增多,先后设立“土地开发利用规划站”、“统一征地事务所”、“地产管理所”、“房地产管理处”、“地政监察大队”等事业机构。乡镇土地管理,1983年配设专职管理员,1991年6月设“土地管理规划办公室”,1992年更名为“土地管理村镇建设服务站”,土地管理机构逐步得到完善和落实。

第一节 机 构

一、民国时期管理机构

上虞县土地陈报办事处 民国18年(1929)7月,根据《浙江省举办土地陈报办法大纲》的规定,设“县土地陈报办事处”,主任萧叔西。按旧自治14区,各设1个陈报分处,办理土地陈报(土地所有权申报)事宜。19年4月底奉省民政厅令裁撤。

上虞县土地清丈处 民国23年3月18日,县政府召开“整理土地委员会”成立会。当时省政府要求各县组建“查丈局”,县长陈大训认为查丈效用不及清丈。4月,成立“土地清丈处筹备处”。7月,设立“县土地清丈处”,首任主任戚怡轩,办理土地清丈、整理及颁发执照。

上虞县地政处 民国25年底,省令:清丈处外业完成的县,因制图公布、求



上虞县政府清丈处测丈大队第二组全体职员合影

积发照尚须继续，“清丈处”名义不妥，改为“地政处”，首任处长戚孔怀。

上虞县地政科 民国 29 年 7 月，奉令改“地政处”为“地政科”，首任科长何埈京，并将经办发照业务划出，另组“土地发照处”，首任主任由地政科长何埈京兼任。抗日战争期间，机构混乱，工作停顿。直至 35 年 6 月重设“地政科”，科长徐思睿，37 年奉省令裁撤。

上虞县地籍整理办事处 民国 35 年 11 月成立“上虞县地籍整理办事处”，处长由县长兼任，副处长由地政科长兼任。下设 6 个“登记分处”，办理土地登记、规定地价、发给执照等项业务。其中土地测绘业务由省地政局测量总队第十五分队协办。36 年底，在册员工 165 人，其中测绘人员 32 人。内有总务课长、业务课长、契据专员、估价员、登记分处主任、主办会计、统计员、登记员、办事员、造册员、书记员、测量员、绘图员等职。

上虞县地籍整理处 民国 37 年 1 月，根据《浙江省地籍整理处组织规程》，改“地籍整理办事处”为“地籍整理处”，隶属县政府，受省地政局指挥监督，处长徐思睿。“地整处”兼负原“地籍整理办事处”和“地政科”职能。下设 3 课、6 个登记处。第一课掌理土地测量及规定地价事项；第二课掌理土地使用权调整、土地证发放、公地管理、荒地垦植及其他行政事项；第三课掌理税务及不属其他各课事项。6 个登记处是谢桥、丁宅、章镇、崧厦、小越、百官。人员最多时达 190 余人，其中委任以上人员 66 人，有处长、副处长各 1 人，课员 7 人，登记处主任 6 人，主办会计 1 人，专员 2 人，视导员 2 人，技士 2 人，人事管理员 1 人，统计员 1 人，会计

倍理员 1 人,审查员 3 人,估价员 2 人,登记员 32 人,事务员 4 人。

土地管理机构中还有“省沙灶地垦放局上虞分局”,民国 15 年(1926)分局长先后由冯德炽、柯建宇担任。16 年改名为“省沙田局余上分局”,分局长童嵘。翌年,沙田局余上分局在百官设立“沙田事务所”,18 年在沥海设“沙田事务处”。37 年 3 月裁撤,3 月 18 日省政府训令,对沙田部分地政处理规定为:其属公有土地范围应归县政府财政科主办,沙田地籍整理事项归地籍整理处办理,沙田产权纠纷事项为因测量登记而发生之异议,由地籍整理处主办,如因放领、放租、放垦而有一地两照或照地不符之争议由县政府财政科主办,测量完竣之公有沙田部分应交县政府财政科接管。

与土地有关的非常设机构:

上虞县管理公物公产委员会 民国 16 年(1927)成立,由俞士麟等 7 人组成。17 年 3 月 14 日,召开第一次临时会议,商讨绍兴县石瑛等人霸占小南汇学产事。其后历任换届,35 年 9 月改组,由县长兼任主任,聘请县党部书记王沧进、田粮处副处长王岳钦、参议员朱云台及民政、财政、地政、教育科长、会计主任等 8 人为委员。履行管理公有土地,代管无主土地等职责。

上虞县佃业理事局 民国 17 年 8 月 14 日成立。由国民党上虞县临时登记处党务指导委员俞嘉庸任常务委员,各区设办事处,处理佃户与土地业主之纠纷。翌年撤销。

上虞县佃租委员会 民国 37 年 12 月 9 日成立。由县长、县党部书记及法院、地政处、田粮处、农业技术改良所等部门成员组成。主席由县长兼任,下设 3 个组:一组组长徐思睿;二组组长王沧进;三组组长王振声。主要职责调解佃业及缴租纠纷。每月逢 1 日、16 日为调解日。调解佃业纠纷由乡镇试调解,不服者由县佃租委员会调解。必要时可以不经过乡镇试调解,直接向县佃租委员会申请调解。调解不服者,向地方法院诉请调处。(附上虞县佃租委员会调处决定书)

附：上虞县佃租委员会调处决定书

调字第六号

声〈申〉请人	梁水林	年 52 岁	上虞	业农	住东山乡甲仗
	梁水祥	年 55 岁	上虞	业农	住东山乡甲仗
相 对 人	梁维淦	年 46 岁	上虞	业农	住东山乡甲仗
	梁贤生	年 18 岁	上虞	业农	住东山乡甲仗

调处事实：

缘系争佃田九亩三分，坐落甲仗畈，土名牛角大路下等六升，向由声〈申〉请人梁水林、梁水祥兄弟分别向绍兴伦塘王姓业主承佃耕种，迄今已达二十余年，每年缴解租米六石，绝无延欠。詎相对人梁维淦、梁贤生竟不顾原种佃户优先权益，私自抬高租价米至八石，挖稍承佃，且于上年农历八月间，擅将声〈申〉请人等已种春花（荞麦）耕翻，恃强播下草籽麦料，迭经东山乡长冯剑青、乡农会常务理事陈钦泉等调解不治，请求本会调解，当经传案询问结果，确认相对人等无理挖稍，合予决定如下。

决定内容：

- 一、佃权仍应由梁水林、梁水祥继续保留耕种。
- 二、租额依照往年，向例缴解业主。
- 三、本年春花，归梁水林、梁水祥收获，惟由梁水林等贴还梁维淦、梁贤生春花工本稻谷贰市石。

主任委员 吴驰湘

委员 王沧进 邢尊谋 徐思睿

王凤标 谢士洁 曹 钊

王振声 石兆麟 郑新成

中华民国 38 年 4 月 日

上虞县标准地价评估委员会 民国 36 年 1 月成立。15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，成员由县商会徐乔寿、司法处郑思会、建设科朱瑞年、县银行高宝庆、县参议会冯敏才、县地籍整理办事处周力山、徐思睿、总工会王松茂等组成。主要职能是县政府公布的标准地价，如遇地价区内超过半数的土地所有权人，认为不当，提出异议时加以评议，然后确定。

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管理机构

(一) 县级管理机构

土地改革时，县成立“土地改革指挥部”，领导全县进行土地改革。1951 年成立发证委员会，颁发《土地房产所有证》，由县财粮科主办。

土地改革后至“文化大革命”，建设用地的审核报批等业务由民政部门办理；土壤普查、土地概查等业务，由农业部门主办。

1968 年 4 月建立“县革命委员会”，建设用地审核报批由“生产指挥组”办理。1970 年 6 月，由生产指挥组下设的农林水电服务站办理。1977 年 9 月，由农林局人事秘书股兼管。1984 年 9 月，由农林牧业局内设的“土地管理股”管理，配有专职人员 3 名。

1985 年 3 月，县人民政府设“土地管理办公室”（内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土地管理科），有干部 4 名，担负建设用地管理、造田造地、查处违法用地及调处土地纠纷等项任务。

上虞县土地管理局 1988 年 1 月建立，对全县土地和城乡地政实行统一管理。行政编制暂定 8 名，年底增加到 12 名。工作职责 10 条：

1.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、县土地管理法律、法规和方针政策。
2.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年度建设用地计划。
3. 编制土地开发规划和年度开发计划。
4. 主管土地调查、统计、定级、登记、发证等地籍管理工作。
5. 主管土地征用、划拨、使用的审查和报批工作。
6. 对土地开发利用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，并负责协调工作。
7. 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土地纠纷和查处土地的违法案件。
8. 主管土地管理的宣传、教育、科技、外事工作。
9. 负责土地管理各项经费的收缴监督、计划安排以及物资器材的管理。
10.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